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6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訴訟代理人 方珮羚

被告 陳秋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328元，及自民國99年5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044元，及自民國99年6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1,3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91年4月9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1 司申辦國際信用卡（下稱大眾銀行）使用，依約得於特約商
02 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定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如逾期未
03 付即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加計逾期違約
04 金新臺幣（下同）30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
05 本金30,328元及利息未清償。

06 (二)被告前於91年2月15日向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借款額度為2
07 50,000元，約定固定利率為18.25%，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
08 額，如未依約繳納時，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09 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延滯利息改依週年利率20%計
10 算。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151,044元及利息
11 未清償。

12 (三)嗣大眾銀行與原告於106年1月17日合併，由原告為存續銀
13 行，並依法公告在案。復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
14 104年9月1日起，現金卡、信用卡利率約定超過週年利率15%
15 者，減縮為15%。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現金卡契約等法
16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
17 示。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原告現
21 金卡交易明細、信用卡申請書、現金卡申請書、大眾銀行現
22 金卡約定事項、原告與大眾銀行合併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
23 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等件為證
24 （見本院卷第15至40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
25 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6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7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
28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信用卡契
29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
30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03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5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99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6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郭力璋